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7760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藏羚姬
ZANGLINGJI

申请人 胡涵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豆门乡胡营村

代理机构 郑州飒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信息代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